

华容县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扶持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升我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0〕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以粮食为主导产业，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实施原则

1.坚持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参加本年度项目的服务组织服务的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面积比例不得低于总服务面积的60%。

2.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发挥村支两委、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动员作用，推进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接受耕、育、插、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

3.坚持服务粮食生产。把提升水稻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转变粮食生产方式，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1.选择一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扎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化统防服务组织、农机大户、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着重推进粮食生产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引导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广泛接受集中育插（机抛）秧、推广无人机飞防服务等薄弱关键环节低成本、优品质、高效益的社会化服务。

2.2020年完成试点任务面积9万亩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探索服务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全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率提高10%，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种植大户在高温酷暑季节生产用工难的矛盾，解放部分农村劳动力到城区务工。项目区每亩节本增效5%以上，农户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0%以上。

**四、实施内容**

（一）试点范围。以支持粮食生产服务为主，全县主要在三封寺镇、万庾镇、鲇鱼须镇、东山镇、禹山镇、章华镇等6个乡镇实施。

（二）服务主体。择优选择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业企业、专业化统防服务组织和2个具备服务能力（插、机抛秧和无人机飞防）的集体经济组织等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鼓励供销合作社及其参股合作社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面积比例不少于试点任务面积的15%。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服务或组织农民接受服务，服务面积比例不少于试点任务面积的5%。

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经部门登记赋码），能够接受县农经部门的监管，并在县农经部门备案。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

3.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优质，有规范的服务协议，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

4.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支持环节。主要支持集中育插（机抛）秧、无人机飞防服务等2大关键环节。单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3个。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可结合生产实际，在2个支持环节中选择一个或两个环节推进，两环节服务覆盖的稻田面积为综合服务规模面积，按综合服务规模面积计入任务完成面积。

（四）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市场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各环节每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适当降低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20%，单季作物每亩各补助环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80元。

1.集中育插（机抛）秧。育秧环节与机插、机抛环节捆绑实施，机抛秧采用中联重科研发生产的抛秧机，统一安装北斗平台监测仪，项目计划补助100台抛秧机，补助金额每台6.5万元，补助总金额650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服务意识优，服务质量好的项目实施主体还可适当予以奖补。

2.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推广。项目计划推广“植保无人机”20台，补助总金额150万元。

若最终核实面积超出本年度任务面积，则结合任务实施进展情况，依照各服务主体的核实认定面积所占比例进行补助资金的重新分配。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4月底之前）

制定《华容县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实施方案》，通过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1月底）

1.选定服务组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服务组织填写《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1）。试点乡镇择优推荐，县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核，选定服务组织为实施主体，并在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官网公示7天。

2.签订服务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与服务组织签订《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附件3），并指导、督促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附件4），实行双层责任管理。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作业合同要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完成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收费标准在县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报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和试点乡镇存档备案。

3.实施作业。试点乡镇、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入村作业，安排质检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测。每个环节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填写《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附件5），由操作机手、服务对象代表在服务作业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公示栏公示7天，公示期间，应在公示栏显眼位置张贴监督电话（0730— 4205928）。公示到期后，由村委会签章“已公示7天”，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公示期收到异议，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应在组织调查核实后，责成服务组织重新填写作业单再进行公示。

4.督导检查。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县会同农机、供销等单位和试点乡镇，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定期召开会议，交流通报各作业环节、各服务组织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限时整改。

5.核实验收。实行乡镇核实和县级验收相结合，单一环节作业完成后，依据服务组织申请，由项目试点乡镇组织对服务作业量进行核实；各环节服务作业完成后，依据服务组织申请，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试点乡镇、村进行验收。核实及验收采取现场查验、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样本率占服务对象的5%—10%。大户规模经营面积除参照种植业奖补资金发放核实的种植面积予以认定外，仍须每乡镇抽查10%的大户，进行服务面积核实，填写《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附件6）。如果核实验收结果与服务组织提供的《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结果不符，超过的服务面积不予认可；不足的服务面积按样本吻合率扣减作业面积；如果作业质量低于合格标准的，扣减对应面积30%的作业面积。

6.公开公示。验收通过后，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对服务组织作业服务情况及资金补助情况在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服务组织填写《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7）。

7.资金结算。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时段拨付，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服务组织。

8.总结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总结项目成功的典型经验，分析和解决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项目实施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进一步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县农机事务中心等单位为成员，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验收及日常监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和实施要求，公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提高群众接受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好试点的示范作用，大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效果，以及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政府安排50万元的项目实施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与工作指导，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项目资金实行拨付制。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社会化服务，每一项服务均要有受惠农户（或代表）签字认可。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政策公开透明、操作流程规范、资金支付凭据真实可靠。服务主体如有掺杂使假的行为，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在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支农补助项目。

附件：1.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任务安排表

2.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3.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样本）

4.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5.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6.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样表）

7.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8.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样表）

9.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样表）

附件1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任务安排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内容  区域 | 集中育插（机抛）秧 | 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 | 备 注 |
| 三封寺镇 | 18000 | 18000 |  |
| 万庾镇 | 17000 | 21000 |  |
| 鲇鱼须镇 | 16000 | 23000 |  |
| 东山镇 | 18000 | 23000 |  |
| 禹山镇 | 11000 | 13000 |  |
| 章华镇 | 10000 | 12000 |  |
| 合 计 | 90000 | 110000 |  |

附件2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盖章) |  | 法人姓名 |  | | 电话 |  |
| 农机具原值  （万元） |  | 农机具数量（台） |  | | 从业人数 |  |
| 服务组织地点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服务地点 | 申报作业量（亩） | | | | | |
| 环节1 | | | 环节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乡镇农经站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县、乡镇、实施主体各一份。服务组织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选择服务环节，填报作业量。

附件2-1

申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需提供的材料

1.《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

2.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近两年签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复印件）。

4.社会化服务组织现有的机械设备情况统计表，含农机具名称、类型、型号、动力、数量、原值等基本信息（需提供机械设备照片）。

5.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具体作业人员信息统计表，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

6.服务组织社会评价材料（村委会证明）。

7.服务组织管理制度、近两年经营业绩材料。

8.获得表彰奖励证明。

9.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3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协议（样本）

甲方：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联系人及电话：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0〕18号）的相关要求，甲方通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确定乙方为2020年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经协商，签订以下实施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作业服务区域主要涉及 乡镇，面积 亩。其中：集中育插（机抛）秧 亩；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面积 亩。

2.作业补助标准：按照服务内容，参照以下补助标准执行：集中育秧机抛秧单季生产作业按50元/亩的标准给予现金补助，集中育秧机插秧单季生产作业按40元/亩的标准给予现金补助。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生产作业按50元/亩的标准给予现金补助。

3.结算流程及方式：

每一个环节的服务作业全部结束后，服务组织向县农村经中心营管理服务提交以项目所在村为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验收申请报告、作业合同、作业档案，申请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后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

4.服务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如在约定时间内乙方无法提供作业，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

二、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作业面积准确。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对象开展作业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服务的作业机械设备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的，其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提供的作业服务应当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质量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重新作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情况，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导致补助资金流失数额较大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作业服务每阶段任务完成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安排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核查。验收及核查合格后，乙方申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办理补助资金兑付结算。

四、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由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处理；

3.其他未约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1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统计表

服务组织：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乡镇  名称 | 村名 | 组名 | 服务  内容 | 服务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样本）

**甲方**（服务组织）：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对象）： 住址（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了引导农户广泛接受集中育插（机抛）秧、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推广，更加便利化、全方位社会化服务农业，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市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业生产社会化作业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面积数量：

（1）集中育插（机抛）秧 亩；

（2）无人机飞防服务 亩；

2.服务收费标准：

（1）集中育插（机抛）秧 元/亩；

（2）无人机飞防服务 元/亩；

3.服务费用共计 元。

4.作业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在约定时间内甲方无法提供作业，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

二、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应按照农业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作业面积准确。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质检验收

服务作业完成后，服务组织、服务对象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村委会汇总核对公示。公示无异议，项目验收组以村为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填报《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加盖村委会公章，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作业服务由乙方确定时间后提前5天通知甲方。

2.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

3.为保障甲方顺利开展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并在每一项服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缴纳服务费用并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上签名认定。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解处理。

以上合同条款，各方共同遵守，如有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有关部门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附件4－1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农户统计表

服务组织：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农户姓名 | 电话 | 集中育插（机抛）秧 | | | 无人机飞防服务 | | | 合计费用 |
| 服务作 业面积 | 收费 标准 | 收费 金额 | 服务作 业面积 | 收费 标准 | 收费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村委会盖章： 单位：亩、元/亩、元

附件4－2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  （盖章） |  | | |
| 服务地点 | 乡镇 村 | | |
| 服务项目 |  | 服务面积（亩） |  |
| 村民组织意见  （盖章） |  | | |
| 乡镇（农经站）  意见  （盖章） |  | | |
| 乡镇政府  意 见  （盖章） |  | | |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5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作业地点 | 作业  时间 | 作业面积  （亩） | 操作机手  签字 | 服务对象  签字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须由操作机手、服务对象代表双方签字，村委会盖章生效。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件6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工作量验收表（样表）

   服务组织：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地点 | 作业面积（亩） | 核实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资金  （元） | 备注 |
| 1 | 集中育插（机抛）秧 |  |  |  |  |  |  |
| 2 | 无人机飞防服务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核查人员意见：  服务对象所在村委会意见（盖章）：     试点乡镇意见（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申请项目内容 | | 服务面积 | 服务地点 | 补助标准  （元/亩） | 金额 |
| 集中育插（机抛）秧 | |  |  |  |  |
| 无人机飞防服务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总额 | |  | | | |
| 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8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 | 服务地点 | 联系方式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亩） | 补贴标准  （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盖章）： 县财政局（盖章）：

附件9

华容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结算汇总表（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主体 |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亩） | 核实补助金额  （元） | 承接主体帐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盖章）： 县财政局（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